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第 1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总第 30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921308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4〕1 号)0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
法(修订)》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4〕1 号)
.....5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
办法(修订)》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4〕
2 号)13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4〕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韩耀辉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高召军同志负责全区园区改革发展工作。主持枣庄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于义杰同志（挂职）侧重国资国企方面工作。

程俊雅同志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政府品牌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西进、棚户区改造、住房公积金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行政审批、金融、综合考核、工业倍增、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财政局（财会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审计局（审计服务中心）。

分管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绿化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绿色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鲁南实业总公司、建材总公司、机械总公司。

联系人大、政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枣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天安保险、平安财险、泰康寿险及证券、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驻区相关机构。联系服务人民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保监分局、枣庄华润燃气、奥德燃气。

马维纲同志负责民政、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双招双引考核、外经贸、商贸流通、节会经济、夜经济规范培育发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兽用生物制品检验中心。

联系工商联、工会、残联、关工委、老干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梁会川同志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城市管理、市政园林、市容环卫、供电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人武部、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中供电服务中心。联系服务山东高速枣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枣临铁路枣庄东站、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颜伟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警务辅助中心。

胡少峰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妇联、科协、文联、共青团、红十字会、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及烟草专卖、中石化、中石油等驻区机构。

高召军同志与马维纲同志互为 AB 角。

于义杰同志与程俊雅同志互为 AB 角。

马维纲同志与胡少峰同志互为 AB 角。

梁会川同志与颜伟同志互为 AB 角。

区政府领导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每位政府领导成员既要做好区政府分工的工作，又要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武部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4〕1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 奖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修订）》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修订）

为促进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确保完成山东省和枣庄市下达的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第一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改善者受益、恶化者赔偿”的原则，通过监测评估《市中区镇街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附件2）中责任单位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以下简称“考核断面”）达标、水质类别提升等情况，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责任单位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情况，给予各责任单位的补偿或责任单位缴纳的赔偿资金。

二、考核数据认定

第三条 省控考核数据采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的监测数据或市中分局确认的监测数据，市控考核断面考核数据采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监测数据或市中分局确认的监测数据，交界考核断面考核数据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组织监测，原则上每月监测一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取其平均值作为当月监测数据。

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安装运行之前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安装运行之后，可利用在线检测数据月平均值作为当月监测数据。

第四条 对于因擅自加药、擅自改变仪器设备参数及状态、人为干扰考核断面水质等情况，影响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真实性的，直接判定当月断面水质为V类。对指使篡改、伪造、影响、干扰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三、考核指标及标准

第五条 断面考核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4项指标。

断面达标补偿资金根据每个考核断面月度达标情况计算，考核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四、通报奖惩

第六条 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委会办公室”）每月公布各镇街考核断面考核数据。当月考核断面水质劣于考核标准，责任单位上缴区财政10万元/个断面，当月考核断面水质优于考核标准，区财政补偿责任单位10万元/个断面，当月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的不再进行奖惩。责任单位相较于断面上游水质标准改善的，水质改善的断面区财政补偿责任单位10万元/个断面。责任单位为两个的，平摊地表水生态补偿或赔偿资金。区环委会办公室每月通报各责任单位奖惩情况，区财政局根据通报对奖惩资金进行结算。

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处罚的责任单位，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处罚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处罚；被市里月度奖惩考核奖励的责任单位，区里将按照市里的奖励金额等额度扣除，不再重复奖励。

各镇街水环境质量补偿及赔偿结余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作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使用，统筹用于改善水环境质量方面的项目，包括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水环境监管、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相关科学研究等。

各镇街获得的奖励资金要统筹用于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监管工作和补偿辖区内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提高排放标准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第七条 坚持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导向，明确各部门职责，实施“镇街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模式，责任单位落实属地责任，对责任单位职责边界清单范围外的工作上报至区环委会办公室，由区环委会办公室根据中共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市中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市中编发〔2022〕57号）中《市中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以及《市中区地表水污染防治各部门职责清单》向各职能部门下达《工作交办单》，由责任单位负责交办工作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工作。

第八条 因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考核断面水质超标、发生突出环境问题等情形，需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委派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通报及约谈与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挂钩，区环委会办公室通报的责任单位水污染防治问题，每处扣0.1分，通

报问题整改不力的、敷衍塞责的每处扣0.1分，每被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一次扣0.5分，每被区政府领导同志约谈一次扣1分。通报、扣分及约谈工作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扣分结果报区考核办备案落实。

水质考核断面年度未达标或连续四个月未达标，影响全区河流断面水质的，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并在区级新闻媒体曝光。

第九条 关于受上游考核断面影响等特殊情形的核定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中区镇街河流交界断面信息表

2.市中区镇街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

附件1:

市中区镇街河流交界断面信息表

序号	断面	所在河流	断面类型	水质要求	断面属性	责任单位
1	瑞嘉容园东桥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龙山街道
2	瑞嘉容园东桥南至鑫昌路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永安镇
3	鑫昌路桥南至S348线桥北	西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永安镇
4	S348线桥南至苗庄站点	西沙河	河流	III	市控	光明路街道
5	枣曹路桥以北	朱子埠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6	枣曹路桥南至S348线桥	朱子埠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永安镇
7	中兴大道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8	中兴大道南至北潭野郊公园南100米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
9	北潭野郊公园南100米南至北马路利民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矿区街道
10	北马路利民桥南至朝阳市场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中心街道、光明路街道
11	朝阳市场南至光明路大桥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文化路街道、光明路街道
12	光明路大桥以南	东沙河	河流	III	交界	光明路街道
13	田屯社区东桥以北	田屯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齐村镇
14	田屯社区东桥南至龙润嘉园北	田屯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矿区街道、光明路街道

15	龙润嘉园以南	田屯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西王庄镇
16	傅刘耀村西桥以北	税郭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税郭镇
17	傅刘耀村西桥南至 西大楼站点	税郭支流	河流	III	省控	西王庄镇
18	后古屯村桥以北	郭里集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孟庄镇
19	后古屯村桥以南	郭里集支流	河流	III	交界	西王庄镇

附件2：

市中区镇街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表

序号	断面	所在河流	断面类型	水质要求	断面属性	责任单位
1	瑞嘉容园东桥北	西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光明路街道、龙山街道
2	鑫昌路桥北	西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光明路街道、永安镇
3	S348线桥北	西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永安镇
4	苗庄站点	西沙河	河流	Ⅲ	市控	光明路街道
5	枣曹路桥北	朱子埠支流	河流	Ⅲ	交界	齐村镇
6	中兴大道桥北	东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齐村镇
7	北马路利民桥北	东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矿区街道
8	朝阳市场桥北	东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中心街道、光明路街道
9	光明路大桥北	东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文化路街道、光明路街道
10	汇泉路桥北	东沙河	河流	Ⅲ	交界	光明路街道
11	傅刘耀村西桥北	税郭支流	河流	Ⅲ	交界	税郭镇
12	后古屯村桥北	郭里集支流	河流	Ⅲ	交界	孟庄镇
13	西大楼站点	峯城大沙河	河流	Ⅲ	省控	西王庄镇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4〕2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 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 (修订)

为适应当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形势，更好激励各镇街空气质量改善，科学合理实施空气质量奖惩，依据《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的通知》，现对《市中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区行政区域内的11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的奖惩考核。

二、考核指标

（一）采暖期（1月、2月、3月、11月、12月）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考核因子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以下简称“综合指数”）、PM_{2.5}、二氧化硫，其中PM_{2.5}、二氧化硫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

（二）非采暖期（4-10月）

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考核因子为综合指数、PM_{2.5}、PM₁₀、O₃，其中PM_{2.5}、PM₁₀、O₃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

三、考核基数

综合指数、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O₃浓度考核基数为当月全区镇街平均值和各镇街上年同期值。

四、考核方法

对当月监测结果差于考核基数或同比恶化的镇街，进行资金扣罚。对当月监测结果好于考核基数或同比改善的镇街，给予资金奖补。

（一）资金扣罚

1、资金扣罚对象为当月指标监测结果同比恶化或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镇（街）。

2、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浓度与考核基数相比，差值在5个微克以（含）内时，扣罚资金系数为2000元/微克，在5个微克以上时，扣罚资金系数为4000元/微克。

O₃浓度与考核基数相比，差值在16个微克以（含）内时扣罚资金系数为2000元/微克，在16个微克以上时，扣罚资金系数为4000元/微克。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考核基数相比，差值在1个数值（含）以内时，扣罚资金系数为1万元/个数值，超过1个数值时，扣罚资金系数为2万元/个数值。

3、单项指标扣罚资金=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扣罚资金+同比恶化扣罚资金。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扣罚资金=0.5×〔（考核镇街当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值-全区镇街当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平均值）×扣罚资金系数〕。

同比恶化的扣罚资金=1.2×〔（考核镇街当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值-考核镇街上年同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值）×扣罚资金系数〕。

4、当月镇（街）PM_{2.5}、PM₁₀或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以及二氧化硫浓度低于15微克/立方米（含）的，不进行扣罚；当月镇街扣罚资金超过8万元的，按照8万元计，当月镇街奖励资金超过8万元的，按照8万元计。

（二）资金奖励

1、资金奖励对象为当月监测结果同比改善和好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镇街。

2、单项指标奖励资金=0.8×单项指标扣罚资金总额×[考核镇街单项指标改善奖励百分比+考核镇街单项指标低于考核基数奖励百分比]。

考核镇街单项指标改善奖励百分比=80%×[考核镇街当月指标同比下降值/考核区域同比改善镇街当月指标同比下降值之和]。

考核镇街单项指标低于考核基数奖励百分比=20%×[考核镇街当月指标低于考核基数的数值/考核区域所有考核镇街当月指标低于考核基数的数值之和]。

（三）其他

考核镇街各单项指标环境空气质量奖励和扣罚资金相抵即为该镇街当月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资金。

五、数据来源

考核数据采用经枣庄市乡镇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审核后的数据。发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直接进行8万元的处罚。

六、考核组织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每月对各镇街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结果进行核算，将奖惩结果通报区政府并在媒体公布。每月区财政局依据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考核结果汇总情况报告通过结算统一进行扣缴与奖励。

七、资金管理

各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奖励及扣罚结余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作为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使用，统筹用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方面的项目，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相关科学研究等。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八、其他

本方案自2024年2月起实施。原《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奖惩办法》同时废止。